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特别提示的修订

（一）原内容

特别提示：三、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99.8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1756.92 万股的 0.970%。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，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9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513.84 万股的 0.97%。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，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

（二）原内容

特别提示：四、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.64 元/股。授予价格依据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 29.28 元的 50%确定，为每股 14.64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四、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.32 元/股。授予价格依据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 14.64 元的 50%确定，为每股 7.32 元。

二、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修订

（一）原内容

四、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	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
1	刘汉青	副总经理	40	6.67%	0.06%
2	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（共 233 人）		559.83	93.33%	0.91%
合计（234 人）			599.83	100%	0.97%

现修改为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	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
1	刘汉青	副总经理	80	6.67%	0.06%
2	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（共 233 人）		1119.66	93.33%	0.91%
合计（234 人）			1199.66	100%	0.97%

三、关于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修订

（一）原内容

二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：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99.8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1756.92 万股的 0.970%。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，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9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513.84 万股的 0.97%。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，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

（二）原内容

五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1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.64 元，即满足授予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14.6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。

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。

2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授予价格依据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 29.28 元的 50%确定，为每股 14.64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五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1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.32 元，即满足授予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7.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。

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本计划

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。

2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授予价格依据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 14.64 元的 50%确定，为每股 7.32 元。

（三）原内容

八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9.83 万股，授予价格 14.64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9.66 万股，授予价格 7.3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